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廉豐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5369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廉豐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蘇廉豐與友人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入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布洛灣大飯店，嗣蘇廉豐於同日23時許因酒後與友人發生爭執，而在該飯店1樓大廳內有失態舉措，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正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林柏豪、警員李奕毅據報前往處理，蘇廉豐明知林柏豪身著警察制服正在執行勤務，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於同日23時37分許，突然以右手出拳攻擊林柏豪頸部1下，致林柏豪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(傷害部分未據告訴)，以此方式妨害林柏豪執行公務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廉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林柏豪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(見警卷第15-19頁)，並有警員職務報告2份、證人林柏豪之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之被告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正派出所勤務分配表、警員之密錄器截圖、案發現場照片、證人林柏豪之傷勢照片(見警卷第21-25、33-45頁)，足徵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。

01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警員依法執行職務時
02 恣意拳揮攻擊，嚴重危害警員值勤安全，視警員公權力之執
03 行為無物；惟念其犯後坦承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前於10
04 3、110年間有不能安全駕駛罪之緩起訴及科刑紀錄(不構成
05 累犯)，素行難認良好。並衡酌本案被告突然出拳攻擊執勤
06 警員成傷之妨害公務行為態樣及所生實害結果；兼衡被告自
07 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狀況等(見警卷第3頁，因涉
08 及個資，不予揭露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0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6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立 青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9 (應抄附繕本)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1 書記官 張賀凌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

24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25 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
27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28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29 刑：

30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
- 01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- 02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
- 03 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